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祥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994,565.69	29,226,795.15	-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651.18	9,034,076.47	-9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5,556.13	7,611,169.39	-10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8,920.74	12,219,056.73	-9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562	-9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562	-9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77%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7,829,598.18	1,299,434,975.94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7,894,036.11	1,197,241,384.93	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3,454.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08.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729.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908.93	
合计	1,278,207.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行业发展趋缓与竞争激烈等因素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9.46万元，同比下降2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5.27万元，同比下降92.78%。公司是全球主要的MO源生产商，具有MO源产品可以全系列配套供应的突出优势。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特殊的生产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多年来积累的良好声誉，已经树立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但随着LED行业的发展，MO源细分行业产品供过于求，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加之行业整体发展增速放缓，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投资者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上下游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LED行业市场发展情况、照明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审慎的估值和投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为了提升公司MO源生产能力和整体研发水平，公司已使用自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推进了“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已于2013年8月完成建设；“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新地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11），增加投资后“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将推迟至2016年12月底完成建设；2014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椒南大光电以推动“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中试”项目进展；同年，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新建年产1.5吨高纯三甲基铟生产线；2015年初，为促进“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中试”项目后续其他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椒南大光电向相关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来为项目实施护航；2015年9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公司在选择上述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在多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本公司董事会也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由于在项目实施、后期生产与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供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人才短缺、安全生产管理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达到预计收益存在一定的风险。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新材料MO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MO源对氧和水十分敏感，在空气中会自燃，遇水则发生爆炸，属于易爆危险品。MO源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合成、纯化等环节涉及到各种物理和化学反应，对安全管理和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并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比如增加技术研发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积极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等。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拥有21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5、技术进步的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对LED的替代产品，从而造成对本公司MO源产品的冲击。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拓宽发展领域及产品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32,096,000		质押	28,896,000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0%	20,105,600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11.17%	17,968,000	15,876,000	质押	8,108,000
沈洁	境内自然人	9.66%	15,536,000	11,652,000		
冯剑文	境内自然人	2.29%	3,688,573			
张建富	境内自然人	2.07%	3,328,000	2,496,000	质押	2,496,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国有法人	1.58%	2,534,8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500,000			
孙祥祯	境内自然人	1.45%	2,336,000	1,75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64,2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0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96,000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5,600			
沈洁	3,8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4,000			
冯剑文	3,688,573	人民币普通股	3,688,57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534,826	人民币普通股	2,534,8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张兴国	2,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280	人民币普通股	2,064,28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6,308	人民币普通股	1,306,3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20,649	人民币普通股	1,220,6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冯剑文为沈洁配偶之兄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兴国	15,876,000			15,876,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沈洁	11,652,000			11,652,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张建富	2,496,000			2,496,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孙祥祯	1,752,000			1,752,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翟立	841,936			841,936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吕宝源	696,000			696,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陈化冰	555,600	32,400		523,200	高管锁定股, 2016 年年初按持股总数的 25%重新计算解除限售股数。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吉敏坤	288,000			288,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合计	34,157,536	32,400	0	34,125,136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61.9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02专项”预付了296.85万元的材料款，材料尚未到货，发票未到；
-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67.58%，主要原因一是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支付了房屋建造费用682万元，二是母公司结清了上年度采购材料的货款；
- 3、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307.22%，主要原因是预收客户的货款，货物尚未交付；
-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89.4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到货验收，发票未到，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本季末增值税应交税额增加；
-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降低79.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无法确定收益，未计提理财收益；
- 6、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3.2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将到期的理财收益计入本科目；
- 7、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降低73.80%，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同比降低1,020.07万元；
- 8、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92.7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产品三甲基镓的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继续下降约30%；二是公司现金管理，上年同期以银行存款为主，按月计提利息收入，本报告期以理财产品为主，不按月计提理财收入，理财产品到期后，理财收入按规定入账，由此，与上年同期比影响公司净利润约600万元；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许可已通过验收，正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有产品销售，账面亏损约240万元，报表合并后影响公司净利润；
- 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了92.64%，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同比降低，引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现金同比减少；二是“02专项”采购材料支付的货款较上年同期多，引起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三是由于公司引进技术人才，本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 10、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4.9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和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在本项目中体现，而上年同期现金管理以银行存款为主，利息收入反映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中；
- 1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38.24%，主要原因一是“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科技计划项目”苏州市拨款共100万元，上年同期收到70万元，本报告期收到30万元；二是本报告期支付的上年应付工程款比上年同期增加37.34万元。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299.46万元，同比下降623.22万元，降幅21.32%。

报告期内，在LED产业增速放缓和上游MO源供应环节竞争激烈的背景下，产品销量略有下降。由于产品销量下降而引起营业收入下降4.78万元，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跌而引起营业收入下降618.44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纯三乙基镓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顺利完成，产品的质量达到了项目的要求，专业化生产线达到了项目要求的产业化规模。目前三乙基镓已成为公司主要的 MO 源产品之一，提供给下游客户。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与中试》项目，目前已成功地完成了项目中要求的各项研发和中试任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完成了 7 条生产线的建设，具备了生产 35 吨高纯磷烷、15 吨高纯砷烷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了项目要求，建成的生产线和相应的生产设施通过了安徽省的专家安全生产验收和认证。这些工作为全椒南大光电 2016 年进入规模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继续积极引进集成电路产业电子材料方面的高级研发人才，与国内主要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企业密切配合，研发所需电子材料，其中已有产品进入上述企业产品线测试，其它产品正在组织研发中。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建设中，建成后的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102.65 万元，采购比例为 51.26%。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1,481.70 万元，销售比例为 64.44%。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包括，认真实施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严控成本费用；通过引进国外技术专家，壮大研发队伍的力量，提升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根据市场需求布局研发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得到了贯彻执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一）MO 源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 MO 源生产商之一，技术力量和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特殊的生产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多年来积累的良好声誉，已经树立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但随着 LED 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现有国内外竞争对手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已有一定突破，产能规模、技术实力都有大幅提高，公司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竞争压力，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主要通过做大做强 MO 源、加快 02 专项研发和中试建设的进程以及研发其他小产品等措施予以应对。

（二）技术进步的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对 LED 的替代产品，从而造成对本公司 MO 源产品的冲击。

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拓宽发展领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同华投资、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张兴国和沈洁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华投资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史正富、翟立仍担任南大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南大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史正富、翟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南大光电股份。2010 年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新增员工股东李建华、毛华、陆平、张溧、宗铁军、单一菁、韦锦昊、沈斌、杨翔、邱良德、万欣、翟立、于峰、顾春华、白伟、朱振、高磊、浦爱东、周洪年、肖波、周彝、徐春菊、徐彬、芮天明、李刚、吕宝元、陶继疆、成晓华、郭威、李国华、唐修龙、张晓峰、祁可可、吕长福、蔡春虎、余响、成荣兵、高强、王磊、李顾、仇明财、江伟、杨好安、姚圆圆、高林凡、董礼、徐耀中、邓辉、王佳铭、沈玉珍、陈芳、包晓良、马得森等 53 名自然人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孙祥祯、张建富、陈化冰、吕宝源、吉敏坤、蔡岩馨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同时还分别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上述原有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p>	2012 年 08 月 07 日	三年	已严格履行承诺

		有的上述原有股份。孙明璐还承诺：若本人的直系亲属孙祥祯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 2 万股南大光电股份；若孙祥祯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 2 万股南大光电股份。2010 年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处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孙祥祯（新增 47 万股）、吕宝源（新增 25 万股）、张建富（新增 22 万股）、陈化冰（新增 17 万股）、吉敏坤（新增 10 万股）、蔡岩馨（新增 6 万股）、潘兴华（新增 5.8 万股）、孙明璐（新增 5.8 万股）、王萍（新增 5.8 万股）、施军民（新增 5.8 万股）等 10 人还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亦不由南大光电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孙祥祯、翟立、沈洁、李建华、张建富、陈化冰、冯剑文、吕宝源、吉敏坤、胡立新、蔡岩馨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还分别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南大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孙明璐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孙祥祯仍担任南大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南大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孙祥祯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大光电股份。			
主要股东同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史正富、翟立夫、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张兴国、沈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华投资、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作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张兴国、沈洁承诺：在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人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	2012 年 08 月 07 日	长期	已严格履行承诺

		<p>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史正富、翟立承诺：在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人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南京大学承诺：在我校和/或我校控制的企业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我校及我校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我校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我校和/或我校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我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66.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8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否	16,988.32	14,147.69	0	14,137.6	99.93%	2013年08月31日	-199	2,853.07	否	否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294.24	2,294.24	438.56	538.89	23.49%	2016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282.56	16,441.93	438.56	14,676.49	--	--	-199	2,853.07	--	--
超募资金投向											
1.增资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6,534.02	6,534.02	0	6,534.02	100.00%		0	0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675.76	3,675.76	0	0	0.00%	2016年12月31日				
3、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272	12,272		12,272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481.78	22,481.78	0	18,806.02	--	--	0	0	--	--
合计	--	41,764.34	38,923.71	438.56	33,482.51	--	--	-199	2,853.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计划在 2012 年底前建设完毕，“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年内实施完毕，未达到招股说明书进度的主要原因：一是募集资金到位推迟；二是公司出于安全考虑、产能扩张和技术创新两头并举、同步提升的战略方针，在逐步扩大产业化规模的基础上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因进行生产工艺革新、增加安装自动化生产装置、采用更加精密的安全报警系统等，该项目已经在 2013 年 8 月底完成建设；“研发中心技术改										

	造项目”因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投资，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系进度延后及产品价格与预计相比有较大幅度下跌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2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 192,825,600.00 元，超募 588,843,385.98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534.02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中试”项目。股东大会已于 2014 年 5 月批准了上述议案。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资金划转和增资手续。
	2、2015 年 4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675.76 万元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2015 年 5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3、2015 年 9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人民币 4,272 万元受让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华”）原股东持有的北京科华 14.24% 的股份，之后向北京科华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后合计持有北京科华 31.39% 的股份。2015 年 11 月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资金划转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议案》，内容为：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40 号变更到苏州工业园区强胜路北、平胜路西，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项目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10,082.00 万元人民币预先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募投项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2]第 1523 号”《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082.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2 年 9 月，公司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募投专户转出 10,082.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完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6,988.32 万元、实际投入 14,147.69 万元（其中已支付 14,137.59 万元、未支付 10.10 万元），结余 2,840.63 万元，主要是设备购置价格降低、考虑生产优化减少个别资产购置及流动资金未用足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陆亿伍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32,670.00 万元、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15,710.00 万元，合计 48,380.00 万元。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不存在现金分红的情况。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51,082.41	91,121,798.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435,657.24	29,065,528.89
应收账款	58,634,029.58	59,767,065.57
预付款项	4,324,830.04	1,651,043.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9,011.83	782,80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615,181.44	97,184,987.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0,217,917.42	639,684,003.20
流动资产合计	897,587,709.96	919,257,232.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2,935.98	1,979,809.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321,806.43	200,173,631.29
在建工程	5,305,128.55	4,225,930.62
工程物资	60,952.21	60,952.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714,174.80	40,447,441.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7,208.82	924,05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4,420.00	8,004,4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175,261.43	124,361,50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241,888.22	380,177,743.64
资产总计	1,277,829,598.18	1,299,434,97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15,196.39	21,639,166.45
预收款项	157,757.76	38,740.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92,496.36	8,097,658.05
应交税费	1,247,807.18	658,673.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2,113.27	787,297.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10,155.71	8,015,149.21
流动负债合计	18,705,526.67	39,236,68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711,377.37	37,883,92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11,377.37	37,883,920.25
负债合计	55,416,904.04	77,120,604.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864,000.00	160,8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0,626,462.15	660,626,462.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61,654.58	40,761,65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641,919.38	334,989,26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894,036.11	1,197,241,384.93
少数股东权益	24,518,658.03	25,072,98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412,694.14	1,222,314,37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7,829,598.18	1,299,434,975.94

法定代表人：孙祥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74,625.66	66,652,86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435,657.24	29,065,528.89
应收账款	58,491,071.08	59,615,607.07
预付款项	4,145,998.56	1,559,092.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2,817.38	631,225.04
存货	93,477,373.02	97,024,012.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2,618,363.31	622,091,874.83
流动资产合计	863,855,906.25	876,640,20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073,135.98	92,120,009.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152,238.96	149,316,490.46
在建工程	3,313,594.57	2,807,396.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60,327.81	10,327,858.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7,208.82	924,05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5,493.92	7,985,49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824,168.55	124,010,41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336,168.61	387,491,714.55
资产总计	1,252,192,074.86	1,264,131,91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54,820.20	12,148,642.60
预收款项	112,216.68	38,740.33
应付职工薪酬	1,314,010.95	7,781,390.47
应交税费	957,182.12	368,010.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7,998.27	786,977.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10,155.71	8,015,149.21
流动负债合计	15,826,383.93	29,138,91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711,377.37	37,883,92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11,377.37	37,883,920.25
负债合计	52,537,761.30	67,022,83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864,000.00	160,8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0,224,985.98	660,224,98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61,654.58	40,761,654.58
未分配利润	337,803,673.00	335,258,44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654,313.56	1,197,109,08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2,192,074.86	1,264,131,919.6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994,565.69	29,226,795.15
其中：营业收入	22,994,565.69	29,226,795.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036,723.96	20,066,727.69
其中：营业成本	12,926,666.77	17,411,568.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640.64	403,152.81
销售费用	909,633.54	1,001,000.55
管理费用	11,653,359.17	9,343,223.13
财务费用	-1,629,494.93	-8,092,217.53
资产减值损失	-87,08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92.39	-85,88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873.36	-85,882.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5,365.88	9,074,185.43
加：营业外收入	1,557,984.50	1,674,21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138.34	20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480.28	10,748,193.76
减：所得税费用	449,157.33	1,714,11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22.95	9,034,07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651.18	9,034,076.47
少数股东损益	-554,328.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322.95	9,034,07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2,651.18	9,034,07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328.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1	0.05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1	0.0562

法定代表人：孙祥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994,565.69	29,226,795.15
减：营业成本	12,926,666.77	17,411,56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640.64	403,152.81

销售费用	909,633.54	1,001,000.55
管理费用	8,816,261.12	8,424,455.90
财务费用	-1,362,328.69	-7,852,497.12
资产减值损失	-87,08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92.39	-85,88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873.36	-85,882.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4,565.93	9,753,232.25
加：营业外收入	1,434,954.58	1,674,21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13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4,382.17	11,427,448.60
减：所得税费用	449,157.33	1,714,117.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5,224.84	9,713,331.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5,224.84	9,713,331.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37,948.25	35,104,65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72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136.26	3,176,43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6,813.49	38,281,09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7,020.83	4,103,896.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7,379.09	13,824,30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3,467.79	5,285,05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025.04	2,848,77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7,892.75	26,062,0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920.74	12,219,05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533,665.75	2,295,68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533,665.75	2,295,68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4,303.17	15,979,34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834,303.17	15,979,34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0,637.42	-13,683,66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45.11	140,5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945.11	140,5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45.11	559,48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54.46	127,44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70,716.25	-777,66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21,798.66	331,324,08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51,082.41	330,546,418.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83,907.17	35,104,65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22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890.82	2,886,28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7,026.97	37,990,94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1,335.26	3,682,27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4,490.91	13,419,28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2,773.51	5,093,71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231.72	2,606,74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69,831.40	24,802,00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195.57	13,188,93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33,665.75	1,525,68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533,665.75	1,525,68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0,100.51	5,418,86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70,100.51	5,418,86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6,434.76	-3,893,18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45.11	126,6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945.11	126,6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45.11	573,38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54.46	127,44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78,238.76	9,996,58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52,864.42	272,090,95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74,625.66	282,087,545.7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